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2023 年 4 月 6 日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洲际油气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债权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中曼”或“申请人”）的《通知书》，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重整价值，上海中曼已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口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并申请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对公司进行预重整。

●2023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（2023）琼 01 破申 12 号《决定书》。海口中院决定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对被申请人洲际油气进行预重整，并指定洲际油气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。该决定不代表海口中院最终受理前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

●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如公司重整失败，则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一、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概述

（一）背景概述

2023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中曼的《通知书》，申请人上海中曼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并申请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对公司进行预重整。

（二）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具体情况

2023年4月21日，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（2023）琼01破申12号《决定书》，为准确识别被申请人洲际油气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，海口中院决定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对被申请人洲际油气进行预重整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海口中院决定指定洲际油气清算组担任洲际油气临时管理人，在预重整期间开展相关工作。

预重整期间，临时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1、监督债务人及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、重大事项报告等义务；
- 2、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、资产及负债情况、诉讼及执行案件情况；
- 3、初步判断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；
- 4、根据需要，协助债务人引进意向投资人；
- 5、组织并引导债务人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草案；
- 6、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；
- 7、人民法院要求临时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、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，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、资产调查与评估、债权人沟通等基础工作；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、（意向）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充分协商，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意见和态度，尽快制定可行性强的预重整方案，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表决通过的成功率。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。

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，本次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，不代表海口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公司将积极保持与法院、监管机构、政府有关部门、债权人、临时管理人等相关方的沟通工作，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各项工作，大力推动预重整及重整程序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，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，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、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 条的相关规定，若法院依法受理上海中曼对公司重整的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（三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

如海口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，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3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海口中院送达的（2023）琼 01 破申 12 号《决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